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 年 11 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徐立军

委　　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赤峰市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市本级权责清单（2024版）及取消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告

13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会议

20 市政府召开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

政策解读

21 赤峰市本级权责清单政策解读

24 关于《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4 修订版)》的政策解读

26《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7《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市本级权责清单（2024 版）及取消下放事项目录的通知

赤政发〔2024〕2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赤峰市本级“两优”专项行动成果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 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 号）等文件要求及机构改革权责调整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保留 6077 项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含执法重心下移）212 项行政权力事项，现将《赤峰市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4 版）》和《赤峰市本级部门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将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权力。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依照清单履职尽责，制定完善行政权力事项的配套实施措施，并动态落实到线上线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监管工作中。各地区要根据本次权责清单调整情况，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和相关规定，抓紧开展本地区权责清单调整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二、着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以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为契机，坚持放权赋能与强化监管相结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取消下放（含执法重心下移）行政权力事项移交承接工作，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法律、法规等明确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针对下放（含执法重心下移）的事项，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指导和业务培训，制定行业政策、实施标准等制度规范，同时在业务系统授权、数据互通共享等方面为承接部门提供支撑保障。各地区要逐项明确下放（含执法重心下移）事项的承接主体，主动对接下放部门，指导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三、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以权责清单公布实施为抓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公布本部门最新完整版权责清单（包含权力名称、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等内容），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将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相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程序，减少办事环节、材料及时限；要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三级四同”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规范不同层级、不同区域间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确保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包含具体环节分配和流程图）、申请材料（包含材料名称、形式、份数和空表样表）、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包含结果名称和结果样本）、业务办理项

拆分标准、法定中介服务等重点要素内容在全市范围内保持统一。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四、抓实抓细运行监督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权责清单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各下放权力部门要切实承担对下放权力事项的指导承接、保障运行、协调监督等责任，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和回访调研，每半年或 1 年组织一次“回头看”，梳理汇总各地区在承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承接部门予以协调解决；发现承接效果不好的事项，要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研判，确有必要上收的，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上收建议。

附件：1．赤峰市本级部门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4 版）.xls

2．市本级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xlsx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字〔2024〕2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赤政办字〔2023〕32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59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6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明确职责分工及补偿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定义

（一）适用范围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施行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按本通知规定执行。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及划分

1．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包含电气工程（线路、断路器、计量装置等）费用和土建工程（线路通道、电缆沟渠、管廊等）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

2．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划分。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属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属地政府应组织建设并及时拨款。

（三）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低压电能表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用户从电缆线路电源点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开关（环网）站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用户从架空线路电源点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结合现实因素红线处难以落地电源点的，架空线路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最近一基杆塔或将电缆线路投资到最近一级环网柜（分支箱），电源点距建筑区划红线处直线距离不超过 100 米，特殊情况需供电企业与用户共同协商确定。

二、费用分担原则

电力接入工程区分低压项目、储备土地项目和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三类。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筹措解决；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或土建工程，由政府负责筹措解决。拨付流程按照属地

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及供电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协商确定。

（一）低压接入工程部分由供电企业承担。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投资管理。属地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要为工程施工提供便利，对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等费用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对工程受阻给予协调。

（二）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企业和用户负担。由土地储备管理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将电力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项目投资预算，并可按规定纳入项目储备成本。

（三）除以上两类外的电压等级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

（四）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工程，依据用户申请，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完成补偿及产权移交工作。

（五）成本标准。土地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建设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土建部分）、《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电气部分）测算，按照工程审价结算纳入项目成本。

三、职责分工

市能源局发挥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牵头推动作用，着力完善费用分担机制；市财政局做好市政府负责的电力接入工程资金保障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平开放，推动有序竞争。

四、实施流程

（一）低压电力接入工程

由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二）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

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将电力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征收）项目投资预算，并可按规定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储备土地项目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1．项目启动。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前，需要提前进行电力建设的，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建设规划，根据项目终期用电规模出具电网接入方案、电气工程图纸和概（预）算书，并提交给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

2．资金拨付。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收到供电企业提交的资料后，及时开展配套土建工程设计和编制概（预）算书。电气工程及土建工程概（预）算经属地政府批准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依据批复安排资金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拨付。

3．接入工程建设。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及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决算后，具备移交条件的，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组织对供配电设施移交至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承担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升级、改造等费用。

（三）其他类电力接入工程

除上述两类工程外，其他类电力接入工程由属地政府出资并负责建设电缆管

廊及管线等土建部分，供电企业建设电气部分。

1．土建部分。接到用户用电申请后，供电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初步出具电网接入方案，并提交给属地政府。属地政府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开展配套土建部分设计和编制概（预）算书，经财政评审后安排资金计划。建设单位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确保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交付等环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2．电气部分。由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四）电源点及电力管廊建设工程

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各级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应预留电源点（开关站）的建设用地，新建市政道路时，协同供电公司同步规划和建设电力管廊，完成周边城市道路的建设、城市管线接至建筑区划红线。特殊情况下，出让前不能完成电力接入工程的，各级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应会同供电企业制定电力接入计划，并明确竣工日期。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于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或土建工程，明确资金拨付批次及比例，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政府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拨付流程按照属地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及供电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告

赤政办发〔2024〕4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区直驻赤各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外的其他单位、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实行国家垂直管理的赤峰市国家安全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赤峰监管分局等驻赤单位，依照本系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不纳入市级清单管理，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备案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

三、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告》（赤政办字〔201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赤峰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024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赤峰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行政机关

（一）市人民政府及办公机构

1．赤峰市人民政府

2．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

1．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赤峰市教育局

3．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4．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赤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6．赤峰市公安局

7．赤峰市民政局

8．赤峰市司法局

9．赤峰市财政局

10．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12．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13．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15．赤峰市水利局

16．赤峰市农牧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17．赤峰市商务局

18．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9．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20．赤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赤峰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22．赤峰市审计局

23．赤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5．赤峰市体育局

26．赤峰市统计局

27．赤峰市能源局

28．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29．赤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30．赤峰市医疗保障局

31．赤峰市信访局

32．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3．赤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4．赤峰市投资促进局

（三）其他市级部门

1．赤峰市邮政管理局

2．赤峰市国家保密局

3．赤峰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4．赤峰市档案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5．赤峰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6．赤峰市宗教事务局

7．赤峰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二、市政府派出机关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1．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烟草专卖局

2．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气象局

3．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

4．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5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需要，根据城乡、地区和阶段性发展差异，积极推动政府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探索完善符合实际具有区域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新路径。

二、工作目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政策保障更加完善，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补充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构建形成覆盖城乡、专业高效、多元互补、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创造优质消防安全环境。

三、部门职责

坚持政府主导，明确各级政府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格局。市旗两级人民政府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员招录、管理训练和调度指挥等；人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社会保险办理、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教育、公安、住建、卫健部门应为符合相应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子女入学入托、落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待；交通、税务部门按照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和车辆购置税；机构编制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队、人员招录管理、综合保障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1.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当经旗县区消防救援部门验收。

2.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按照消防站建设、消防员配备和本地区灾情特点等情况，科学研究并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

施，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3．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其中，一级专职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水罐消防车不少于 1 辆、其他灭火消防车 1 辆，消防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 8 人；二级专职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水罐消防车不少于 1 辆，消防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 5 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与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合并建设。

4．旗县区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坚持工作需要、因事设岗、合理使用、规范管理、财政保障的原则，在核定的控制数内，根据岗位需要合理配备消防文员，管理机关编制数与配置消防文员数量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0.5；大队监督执法干部配置数量与消防文员配备数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

（二）规范队伍指挥调度和管理

1．按规定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调度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门牌标识、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单独编队。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 119 灭火救援指挥调度平台，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旗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度，完成接警终端、营区监控和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建立健全执勤训练和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确保 24 小时保持值班值守应急状态。

2．明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公益属性。按照旗县区政府核定的控制数，按照“全员配置、随缺随补、专岗专用”的原则，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

培训、使用和管理。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地或临近旗县区工作，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模式。实行日常量化、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考核制度，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岗位等级、调整工资待遇、奖惩及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并存入人员档案。对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依法依规予以辞退。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在岗教育，鼓励和支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人员通过继续教育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合同期满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3．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岗位、职责和结构比例按照依职设岗、职责明确、比例均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逢晋必考，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初级、中级和高级专职消防队员结构比例为 57%、35%、8%，晋升比例根据当年专职消防队员结构确定。

专职消防队员按照工作年限实行等级制，分为四级八等，“预备专职消防员”为最低等级，“一级专职消防长”为最高等级，在本级内工作第一年为一档，第二年为二档，具体等级参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级确定。

消防文员按照工作年限实行等级制，分为三级：

初级消防文员：工作年限不满 6 年；

中级消防文员：工作年限满 6 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中级消防文员；

高级消防文员：工作年限满 12 年，经考核合格，选升为高级消防文员。

4．政府专职消防队推行职业化运作模式，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 24 小时备勤以及轮班值班、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消防文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三）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机制

1．加强经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车辆装备经费、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保障并负责管理。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2．规范薪酬标准。结合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并实施动态调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由基本工资、消防救援职业津贴、现场救援补贴等组成，担任副班长以上管理职务的专职消防队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岗位职务津贴标准发放；消防文员工资由基本工资（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消防救援职业津贴等组成。

3．强化社会保障。按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 100 万）、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落实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建立工作机制，消防车、消防艇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

4．落实抚恤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

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程序申报，应当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因执行同一应急救援任务牺牲，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专职消防队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在烈士申报程序上应保持同步，同时评定，同时向社会公布，保险理赔应保持同程序、同标准。

5．拓宽职业空间。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党团、工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消防救援部门、人社部门和工会等单位应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鼓励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完善优待措施。政府专职消防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在办理落户、子女入学入托、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和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受同等优待政策；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有条件的地区可配套建设供专职消防队员使用的备勤公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弥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数量不足、填补苏木乡镇专业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的发展定位，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在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政策支持和综合保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科学谋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落实，合力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各旗县区

人民政府要紧盯薄弱环节，加强统筹推进，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机制。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此项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政府召开 2024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

11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4 年第 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报告和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赤峰市优化中心城区行政区划设置调整方案》《赤峰市生态碳汇实施方案》《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听取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2024 年全市禁毒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京蒙（亦庄·赤峰）科创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强调，要加强行政区划前瞻性研究，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更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我市生态优势，加快推动碳汇开发和交易，积极探索生态碳汇实施与一、二、三产业整合互促新路径，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加快京蒙（亦庄·赤峰）科创产业园建设，强化要素保障，确保早日建成投产。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服务企业力度，深化诚信建设，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要深入排查整治矿山瞒报漏报问题，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年终岁尾针对性管控措施，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压紧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强化粮食流通各环节监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涉毒风险隐患，坚决铲除毒品犯罪滋生土壤。

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其他事项。

会前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副市长孙海涛、李靖靖、赵志刚、张国华，市政府秘书长徐立军出席会议。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本级权责清单政策解读

2024 年 3 月，经赤峰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了《赤峰市本级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4 年版）》和《赤峰市本级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为方便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正确理解权责清单相关内容，现作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行政权力？主要包含哪些类型？

行政权力，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作出的，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为。主要包含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依申请类）、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权力（依职权类）等类型。

二、为什么要梳理《权责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要求，实现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了本级部门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 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对权责清单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

三、清单梳理经过了哪些步骤？

今年年初，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在自治区本级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各

部门报送的权责清单调整意见和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重新梳理了《赤峰市本级权责清单保留目录（2024 年版）》和《赤峰市本级权责清单取消下放目录》（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结合“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成果梳理形成，经过征求市直各部门意见，对清单内容进行反复梳理、审核、汇总，并按照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核实完善，形成了权责清单。

四、清单梳理原则有哪些？

一是细化权责编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全国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和部分国家部委制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及自治区部门权责清单（2023 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对市本级权责清单事项进行细化完善并统一规范表述。

二是实施动态调整。根据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程序，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定期组织市直各部门集中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其间根据部门个别事项的调整需求，经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后进行个别调整。

三是健全权力监督。四类清单内容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对照清单履行审批和监管职责，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将加强对各部门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针对权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纠正。

五、清单有哪些亮点？

亮点 1：实现了清单之间的有效衔接。在对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基础上，权责清单充分与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公布的全国统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国家部委制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优化职能职责　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成果等相衔接。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赤峰站点“基础清单”中进行公示，权责清单与相

关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关联展示，企业群众查看权责清单时可以直接查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信息、进行线上办事。

亮点 2：细化了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为避免部门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我市明确市直各有关部门对下放的权力事项负有指导承接、保障运行、协调监督等责任，要求各部门持续开展跟踪评估和回访调研，每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回头看”，梳理汇总各地区在承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帮助承接部门协调解决。

亮点 3：促进了依法行政和职能转变。以清单形式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权力、法定依据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逐条逐项梳理并向社会公开，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督促各部门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2024 年 11 月 7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4 修订版）》的政策解读

现对《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4 修订版）》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奖补资金使用的通知》（内交运输函〔2024〕1194 号）要求“各盟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立即对本部门及各旗县区出台的有关网络货运政策文件等进行梳理，对存在违规将网络货运奖补与税收贡献挂钩的政策举措，一律废止或修订后重新制发。”

我市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的《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政发〔2023〕19 号）中的“（二）奖励分配标准 1．经营贡献奖励。将网络货运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市、旗县区两级留成部分整合为奖励资金，97％奖励给网络货运企业，3％留存属地财政专项用于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需修订。

二、政策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奖补资金使用的通知》（内交运输函〔2024〕1194 号）文件。

三、修订过程

自治区相关通知文件下发后，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文件要求，立即开展政策修订工作，由交通运输产业专班牵头，根据文件要求向市直相关委办局和各旗县区

交通运输局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几经修改完善后，于 10 月 21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修订主要内容

（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奖补资金使用的通知》（内交运输函〔2024〕1194 号）要求，删除原措施中奖补资金分配标准部分。修订后的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在附件 2 中做出详细说明。

为激励企业良性发展，引入企业考核机制，对考核评级优秀的企业，在基础专项资金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数额专项资金。对考核评级较低的企业扣除一定数额专项资金，直至取消当次专项资金的发放。

（二）为保证新修订的措施更加完善，在原措施基础上添加企业退出机制。

（三）为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政策合法合规，补充制定《赤峰市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资金奖补考核细则（试行）》，作为《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2024 修订版）》附件 2。《细则》对奖补资金组成、发放、申请、考核等流程进行明确规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59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16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方案》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及定义、费用分担原则、职责分工、实施流程、有关要求、附则七部分内容

（一）目的和依据。主要包括引用自治区出台文件以及制定实施方案的目的。

（二）适用范围及定义。包括三条内容，主要为实施方案适用范围、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及来源、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三）费用分担原则。包括五条内容，主要为低压项目费用分担原则、储备土地项目费用分担原则、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费用分担原则、补偿机制和成本标准。

（四）职责分工。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五）实施流程。包括四条内容，主要为低压项目出资建设流程、储备土地项目出资建设流程、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出资建设流程和电源点及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实施流程。

（六）有关要求。主要针对属地政府具体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七）附则。主要为文件效力问题。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是我国消防救援力量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快速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结合赤峰市实际，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起草了《赤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就《实施方案》制定背景、意义、依据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背景及意义

（一）制定背景。2023 年 10 月，应急管理部、中央编办、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 13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部委意见》），明确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提请省级政府制定出台本省（区、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或办法；市、县级政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综合保障，严格考核督导，扎实推进落实。

2023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自治区管理办法》）。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受编制所限，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日趋繁重，已经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大力发展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成为弥补国家队力量不足、改善城乡消防队站布局、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的必要途径。当前，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已经远远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力

量与日益繁重的灭火救援任务极不适应。二是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布局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求不适应。三是现有政府专职队伍保障与灭火救援战斗力要求不适应。以上存在的问题原因制约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发展，直接影响队伍的战斗力生成。

（二）主要意义。《实施方案》的出台，有利于破解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流动性大影响战斗力瓶颈性问题；有利于规范和加强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建立完善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衔接配套的消防救援力量发展机制；将影响政府专职队建设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纳入顶层设计，为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供政策支撑。

二、《办法》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范》（DB15／T1897—2020）、《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5 部分，具体分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按照消防站建设、消防员配备和本地区灾情特点等情况，科学研究并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

（二）规范队伍指挥调度和管理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调度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门牌标识、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明确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公益属性。按照旗县区政府核定的控制数，按照“全员配置、随缺随补、专岗专用”的原则，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培训、使用和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推行职业化运作模式，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消防文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三）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机制

1、加强经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车辆装备经费、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保障并负责管理。

2、规范薪酬标准。结合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并实施动态调整。

3、强化社会保障。按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消防车、消防艇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

4、落实抚恤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程序申报，应当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5、拓宽职业空间。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当地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6、完善优待措施。政府专职消防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在办理落户、子女入学入托、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和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享受同等优待政策。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 chifeng. gov. 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